

本附錄載有本行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具體規管本行業務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1.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其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

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2.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或回應法律程序，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等外國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公約或根據對等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或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

3.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補充修改意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四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中國公司法》」）；
- 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 於1994年9月29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 於1995年4月3日生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補充修改意見》」），對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適用《必備條款》做出進一步規定；
- 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調整適用的批復》」）對擬在香港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事宜做出規定。

適用於本行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調整適用的批復》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的全部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登記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3)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基於其估價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須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須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對新股種類（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5)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 公司作出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決議；(三)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主體。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二)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三)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四)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六)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七)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0)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提起訴訟，司法機關對其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須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11)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13)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一) 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三)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六) 為自身利益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八)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14)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

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章程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提出申索時須陳述與其債權人權利相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現在為「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發行不屬於原始發行計劃的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20)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21)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章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4.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為加強證券市場的宏觀管理，統一協調股票、債券、國債等有關政策，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同時，為了建立健全證券監管工作制度，成立中國證監會，受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指導、監督檢查和管理。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修訂後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於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進一步修訂了《中國證券法》，修訂法律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當事人須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根據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依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在若干的規限下，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6.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7.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但是，此概要並非詳盡無遺的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董事可以促使公司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最大股數（如有）範圍內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而言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也可以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相關限制。

(4)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購買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5)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如屬週年成員大會之外的成員大會，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週年成員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7)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8)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更的情況及須就類別權利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股東類別。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日期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交易。

(9)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訂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10)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11)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述情形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12)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業務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

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而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其辦公地點，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週年成員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送交其在週年成員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且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或者境外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須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根據香港法例，就某財政年度舉行週年成員大會，則該公司須獲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21日，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類似。

(15) 股息及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類似，符合上市規則。

(20)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8.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需要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須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中國發行人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在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未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中國發行人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中國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中國發行人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中國發行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3)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4)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可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監事必須具有與其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6) 購回證券的限制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中國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購買權

除下段所列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如(i)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內可能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批准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ii)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9) 監事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為關連人士。發行人規管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

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有關服務合約包括：(i)合約期限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10)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11)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2) 收款代理人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13) H股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4)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5)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須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內容須包括：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合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6) 隨後上市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17)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倘香港聯交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18)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